

中共南昌市东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东湖区监察委员会部门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南昌市东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东湖区监察委员会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南昌市东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东湖区监察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区纪委与区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种职能。主要职责是：

（一）主管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认真抓好反腐败斗争，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主管全区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委有关监察工作的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监督检查全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公职人员贯彻执行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区政府颁发的决定、命令的情况。

（三）负责检查并处理区委、区政府机关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党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调查处理全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公职人员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

行为；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务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五）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全区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

（六）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七）负责对党的纪检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及全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制定有关政策、法规的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八）会同区直机关各部门以及各街道办事处，做好纪检监察委干部的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委、监委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

（九）完成市纪委、市监委和区委、区政府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中共南昌市东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东湖区监察委员会。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88 人，其中在职人员 72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6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南昌市东湖区纪检监察委员会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76.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502.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1.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0.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76.9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44.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7.8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644.77	总计	62	1,644.7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南昌市东湖区纪检监察委员会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576.95	1,57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4.91	1,43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434.91	1,43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194.11	1,19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122.90	12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17.90	11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6	8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16	8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16	8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87	60.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87	60.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87	60.8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南昌市东湖区纪检监察委员会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644.77	1,644.77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2.73	1,502.73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502.73	1,502.73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261.93	1,261.93	0.00	0.00	0.00	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122.90	122.9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17.90	117.9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6	81.1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16	81.1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16	81.1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87	60.8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87	60.8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87	60.8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南昌市东湖区纪检监察委员会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76.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502.43	1,502.4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1.16	81.1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0.87	60.8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76.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44.47	1,644.4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7.5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7.51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644.47	总计	64	1,644.47	1,644.4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南昌市东湖区纪检监察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合计	1,644.47	1,644.47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2.43	1,502.43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502.43	1,502.43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261.63	1,261.63	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122.90	122.9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17.90	117.9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6	81.1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16	81.1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16	81.1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87	60.8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87	60.8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87	60.8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7.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6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18.84	30201	办公费	14.0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10.91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33.76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4.7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67	30206	电费	5.4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95	30207	邮电费	0.3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4.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4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3.1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7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3	30211	差旅费	0.4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4.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1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8.6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7.44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8.6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5	30227	委托业务费	58.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85	30229	福利费	44.22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5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1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39.13	公用支出合计					405.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南昌市东湖区纪检监察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50.60	28.05	
1.因公出国（境）费	2	8.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9.60	28.0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8.00	17.4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1.60	10.62	
3.公务接待费	6	3.00	0.00	
(1)国内接待费	7	-	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1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7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南昌市东湖区纪检监察委员会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1	2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南昌市东湖区纪检监察委员会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南昌市东湖区纪检监察委员会		2021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7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7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644.7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67.8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62.95 万元，增长 1292.6%；本年收入合计 1576.95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88.59 万元，增长 13.6%，主要原因是：本年因工作需要，新增调入在职在编 21 人，故本年收入较上年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576.95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1644.7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644.77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319.37 万元，增长 24.10%，主要原因是：本年因工作需要，新增调入在职在编 21 人，故本年支出较上年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67.8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规定本年决算报表按照预算会计核算，故以支定收，年末无结余结转。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644.77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94.45 万元，决算数为 1644.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89.03 万元，决算数为 1502.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因工作需要，新增调入在职在编 21 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0.24 万元，决算数为 81.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因工作需要，新增调入在职在编 21 人。

（三）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5.18 万元，决算数为 60.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因工作需要，新增调入在职在编 21 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44.4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227.88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47.8 万元，增长 4.05%，主要原因是：本年因工作需要，新增调入在职在编 21 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61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09.31 万元，增长 159.40%，主要原因是：本年因工作需要，新增调入在职在编 21 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25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7.4 万元，增长 192.20%，主要原因是：本年因工作需要，新增

调入在职在编 21 人。

（四）资本性支出 64.73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59.42 万元，增长 1119.02%，主要原因是：本年因工作需要，新购入一辆执法执勤用车。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0.6 万元，决算数为 28.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43%，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18.93 万元，增长 207.5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8 万，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安排公务出国。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0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的原则本年没有公务接待安排。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9.6 万元，决算数为 28.0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18 万元，决算数为 17.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89%，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17.44 万元，增长 164.4%，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需增加一辆执勤执法用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1.6 万元，决算数为 10.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12%，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1.55 万元，增长 17.11%，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需新增一辆执勤执法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7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0.99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据节能减排的原则，尽可能减少公务用车的费用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5.34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8.73 万元，增长 196.7%，主要原因是：因人员编制数量增加，又因工作需要本年新购入一辆执法执勤用车，故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增长。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7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6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区级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

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执勤用车。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90.13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纪检监察（巡察）事务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0.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实施本次项目绩效评价，首先根据项目预先设立的绩效目标、项目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同时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提交部门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然后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预算绩效管理纪检监察（巡察）事务工作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分析其是

否能于年底前达到预期目标，并以书面形式分析项目绩效运行情况，做出真实合理的评价结果。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44.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年本部门共完成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1个，资金总量1644.8万元，绩效自评得分93分，整体自评结果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我单位2021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年初预算190.13万元，年中无调整，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总数为190.13万元，并对部门项目支出进行了较为规范的绩效目标管理，构建了较为完整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设置了较为合理可行的年度目标值。

2、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检验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

①了解各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成效及社会效益等信息；

②发现和找出资金使用中或项目管理中的不足和问题，并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

③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项目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改进建议，为改善后续工作提供有效借鉴，以促进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和项目效益的增强。

3、综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执行率指标总分为10分，执行率为100%，得分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得分48分，其中质量指标扣2分：案件的复杂性，处理时间长。效益指标总分30分，得分28分，其中社会效益指标扣2分：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强化全面从严治党，营造风气清正政治生态环境年度指标值为100%，项目实施后对社会能起到的积极作用，仍有可提升的空间。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得分9分，扣1分：部分纪检监察干部的能力素养与组织要求、群众期盼还有差距。综上所述本单位总分95分，本此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4、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项目资金预算及实际到位情况分析：2021年度区纪检监察（巡察）事务工作经费的财政预算为190.1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90.13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分析：单位2021年度区纪检监察（巡察）事务工作经费资金实际支出190.13万元，主要用于办案费、

巡查工作业务费、纪检监察（巡察）其他事务费。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我单位严格按照《政府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财政项目支出的管理和使用，资金使用基本合规，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违规情况。

5、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原因：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正风肃纪反腐依然任重道远。部分纪检监察干部的能力素养与组织要求、群众期盼还有差距等等。特别是年初疫情对各行各业的冲击都比较大，不少行政单位以及企业都公布了延期复工计划，导致各部门人员调动比较紧张，各项工作的完成都受到了一定的阻碍，项目实施成本控制力度较小。

改进措施：对上面提出的这些的问题，必须给予高度重视、切实拿出管用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①聚焦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两个维护”更加坚决：强化思想引领、抓好巡视整改、把脉政治生态；

②聚焦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政治监督更加有力：常态监督疫情防控、全程监督防汛救灾、跟进监督“六稳”“六保”；

③聚焦压实管党治党责任，履责意识更加强化：推进政治谈话、层层传导压力、严肃追责问责；

④聚焦发挥专责监督作用，日常监督更加到位：突出抓早抓小，红脸出汗成常态、突出关键环节，找准廉政风险点、突出贯

通协同，拓展监督覆盖面；

⑤聚焦维护群众根本利益，人民立场更加坚定：深化“惩腐打伞”、抓好专项治理、紧盯关键领域；

⑥聚焦政治体检做实巡察，利剑作用更加凸显：聚焦重点开展巡察、精准深入推进巡察、强化提升巡察质效；

⑦聚焦“三不”一体推进，标本兼治更加深化：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紧盯问题推动整改、创新方式教育引导；

⑧聚焦突出问题正风肃纪，党风政风更加清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重点整治“怕慢假庸散”顽疾；

⑨聚焦忠诚干净担当品格，队伍建设更加过硬：强化政治引领、提高业务素养、坚持严管厚爱。

6、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将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认真进行改进，提高工作能力，促进可持续发展。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向同级政府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绩效问责机制，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由有关方面按程序进行严肃查处。

单位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2021年本部门仅有一个“纪检监察（巡察）事务工作经费”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纪检监察（巡察）事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东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东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0.13	190.13	190.1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190.13	190.13	190.1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省市纪委和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这条主线，深入贯彻中央纪委、省纪委全会部署，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继续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分)	开展监督检查次数	100次	260次	10	10	
			开展政治巡察轮数	2轮	3轮	10	10	
		质量指标 (15分)	发现线索处置完成率	80%	79%	5	5	
			开展监督检查办结率	100%	80%	5	4	案件的复杂性
			开展政治巡察办结率	100%	80%	5	4	案件的复杂性
		时效指标	是否按时完成保质保量工作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10分)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产生经济效益	—	—	—	—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强化全面从严治党，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环境	100%	90%	20	18	项目实施后对社会能起到的积极作用，仍有可提升的空间
生态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产生生态效益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项目可持续性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公众满意度	100%	90%	10	9	部分纪检监察干部的能力素养与组织要求、群众期盼还有
总分						100	95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95分，本次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2021年度中共南昌市东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 中共南昌市东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 部门(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主要职责职能

区纪委与区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种职能。主要职责是：

(1) 主管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认真抓好反腐败斗争，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

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 主管全区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委有关监察工作的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监督检查全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公职人员贯彻执行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区政府颁发的决定、命令的情况。

(3) 在区委领导下，配合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巡察工作，指导区委巡察办工作。

(4) 负责检查并处理区委、区政府机关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党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5)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调查处理全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公职人员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务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6) 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全区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工作和对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

(7)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工作，教育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8) 负责对党的纪检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及全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制定有关政策、法规的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9) 会同区直机关各部门以及各街道办事处，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委、监委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

(10) 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脏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11) 完成市纪委、市监委和区委、区政府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任务。

2.组织架构

中共南昌市东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共有预算单位 1 个：中共南昌市东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区纪委区监委内设 12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四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第五纪检监察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

3.人员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编制人数为 93 人；实际在编人数为 72 人，其中行政在编人数为 59 人，事业编制人数为 13 人；退休人员 16 人。

4.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资产合计 152.6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8.6 万元，非流动资产 134.02 万元，无未偿还负债。

（二）当年部门（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十二次全会、省纪委十四届六次全会、市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市纪委十一届六次全会以及区委十二届十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有力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有效落实，紧扣党和国家大局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扎实推进规范化法治化建设，弘扬严实深细作风，锻造高素质专业化队伍，为我区加快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奋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南昌的宏伟征程中挑重担、走前列提供坚强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2.工作任务

一是坚定不移加强管党治党，有效推动“两个责任”贯通联动、一体推进。

二是坚定不移发挥专责监督作用，不断增强监督治理效能。

三是坚定不移推进政治巡察工作，充分发挥党内监督利剑和密切联系群众纽带作用。

（三）当年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一：建立上级纪委书记和下级党组织班子成员谈话制度、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制度机制；针对发现的责任不明确、不全面、不落实等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对发生“四风”突出问题、顶风违纪问题、重大腐败案件的部门和单位，既追究党委主体责任，也追究纪委监督责任。

目标二：运用明察暗访、调研督查、下发纪律监察建议和工作提示等方式推动监督下沉；紧盯营商环境建设、重大项目审批推进、民生领域等关键环节；运用大数据监督平台、综合信息查询平台等信息化手段，积极创新监督方式，科学监督、精准监督。

目标三：通过调研、访谈、受理信访等方式，深入了解群众“急难愁盼”，大力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对巡察发现问题较多的单位和机构改革后新组建单位，组织开展“回头看”；组织开展巡察干部队伍教育培训。

（四）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根据东湖区财政局的要求，中共南昌市东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认真组织开展了全年各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组织对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比例为 100%。二是组织对上年度所有项目进行了部门全面绩效评价。三是认真组织开展上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四是组织开展了项目的绩效运行监控评价。

1. 绩效目标编审情况

全年共完成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个、项目绩效目标1个，资金总量164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54.67万元，项目支出(不含基建支出)190.13万元，基本覆盖了本单位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结合部门预算“二上二下”流程正式反馈了预算单位。

2. 绩效目标过程跟踪情况

本单位通过单位自行运行监控督促预算单位对1个项目进行了自行跟踪，均在年度调整预算前完成了绩效监控计划。截至2021年12月31日，纪检监察（巡察）事务工作经费实际支出190.13万元，项目运行情况均为正常，没有项目运行和资金使用严重偏离目标的情况。

3. 绩效评价情况

全年本单位共完成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1个，资金总量1644.8万元，绩效自评得分93分，整体自评结果为“优”。全年本单位共完成2021年项目绩效评价1个，资金总量190.13万元，绩效评价平均得分95分，项目评价结果均为“优”。

4. 信息公开和整改情况

按照南昌市东湖区财政局要求，于2022年向社会公开了2021年绩效评价的评价结果和绩效改进信息，主动接受公众监督。预算部门和单位对绩效问题高度重视，采取针对性措施，完善机制、改进管理、预防风险，整改工作取得了一定实效。

（五）当年部门（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1年本单位预算总收入1294.5为万元，实际总收入3295.2为万元，2021年实际总支出1644.8为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1644.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239.4万元，占总支出的75.35%，公用经费405.3万元，占总支出的24.65%。2021年全年预算执行率为127.06%。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从数量上，2021年中共南昌市东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组织理论中心组学习会、纪委会常委会会议23次，开展疫情防控、换届选举、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六稳”“六保”政策落实的监督检查260余次，开展巡察“回头看”1次、十二届区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督查1次、十三届区委第一轮巡察1次，共3次政治巡察，处理群众信访举报280件，2021年超额完成了年度指标。

从质量上，2021年本单位实际组织理论中心组学习会、纪委会常委会会议23次，实现学习覆盖率100%，党组织人员学习成绩为优秀；开展疫情防控、换届选举、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六稳”“六保”政策落实的监督检查260余次，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100%；实际开展巡察“回头看”1次、十二届区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督查1次、十三届区委第一轮巡察1次，共3次政治巡察，政治巡察覆盖率达到100%；实际处理群众信访举报280件，处理举报案件进度达到100%；

从时效上，2021年中共南昌市东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了年度指标。

（二）履职效果情况

从社会效益上，2021年度中共南昌市东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获得了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深刻阐述了一以贯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根本要求和基本原则，对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推进我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全面部署，积极按照上级党组织指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区纪委监委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稳中求进、坚定稳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切实履行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职责，持续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全区各级党员、干部勤的担当越来越硬、廉的自觉越来越强、严的氛围越来越浓、实的作风越来越优，全区政治生态不断向上向好。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从社会满意度上，2021年中共南昌市东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在下一年度应进一步加强反腐工作的开展，响应群众的诉求。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编制方面

预决算存在差异、预算人员素质不够、预算体系仍需完善。一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出现了许多新的复杂情况，工作任务越来越繁重，纪检监察人员执纪监督能力还需不断加强，重大案件经费支出在不断增加。二是非税收入财政返还部分根据单位上年非税收入情况编进了年初预算，但是这部分财政不作严格规范，缺乏相关指

导，预算编制不完整不细化，导致预决算有差异。

2.其他方面

一是监督方面还存在弱项和短板，纪律监督、监察监督、巡察监督、派驻监督等联动监督体系还未完全形成，监督合力作用发挥还不到位；

二是部分纪检监察干部的专业化能力与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调查处置职责的需要不相适应，对普遍性、群发性的问题线索不善于从政治上分析、研判和处理；

三是作风顽疾尚未完全根治，“四风”问题反弹回潮隐患依然存在；

四是深层次“三转”仍不到位，一定程度上还存在专责不专现象，如在去年的“转作风 优环境”活动年行动中，区纪委区监委承担的督查考核组等工作与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的主责主业有所偏离。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预算编制方面

加强预决算的指导，预算执行情况直接影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视预算执行效果，严格把控资金运行，使财政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

设置专门的预决算单位人员进行每个年度的预决算，进一步加强预决算的可行性、合理性、规范性。

进一步提高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效率，如预算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需进一步细化，更贴合单位实际工作，并严格遵守，按要求执行到底。

组织预算编制人员的培训工作，对预算工作进一步专业化，让单位预算更具可行性。

2.其他方面

一是一以贯之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增强信仰、信心、信念。

二是把监督融入日常、做在经常，在更大范围、更高水平上释放监督效能。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贯通联动，常态化开展政治谈话、述责述廉、“三重一大”决策监督等工作，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

三是紧盯党中央惠民富民政策落实，聚焦群众关切，持续纠治教育医疗、养老社保、执法司法等领域腐败和不正之风，监督推动解决就业岗位、托幼园位、上学座位、医疗床位、养老点位、停车车位、如厕位等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补齐补优民生短板。

四是持续加强纪检监察干部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不断深化全员培训，选派更多干部到经济社会发展和反腐败斗争一线经风雨、见世面、长才干，帮助年轻干部健康茁壮成长。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将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认真进行改进，提高工作能力，促进可持续发展。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向同级政府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绩效问责机制，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由有关方面按程序进行严肃查处。

单位将整体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应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 etc 规定为基本说明，可在此基础上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

“三公”经费支出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必须予以说明（可参照如下格式进行说明）。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